



第 11 屆 MAKAPAH 美術獎

《報名簡章》

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左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1 日

第 11 屆 MAKAPAH 美術獎《報名簡章》

一、 活動宗旨：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內斂深厚，藝術表現上有其獨特性，不論是祭典規範、生命禮俗、圖紋精神等，其中動人的文化內涵更值得細細探究。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2 年起舉辦「MAKAPAH 美術獎」至今(115)邁入第 11 屆，已經成為臺灣藝術界重要盛事之一，每年吸引上千件攝影類作品及上百件繪畫類作品參賽，每年都能看到許多的參賽作品展現出對原住民族群生活、文化、傳統更具深度的認識及體驗。

「MAKAPAH」源自阿美族語，意指「美、帥、漂亮、讚嘆」，正如其名，這項美術獎旨在透過藝術創作，引領社會大眾走入原鄉，透過鏡頭與畫筆捕捉文化之美，紀錄生活之真。透過比賽，不僅提供創作者揮灑靈感的舞臺，更促使社會以不同視角欣賞原住民族的文化內涵，進而深化大眾對這片土地上獨特文化的認識與珍視。

正如藝術大師羅丹所言：「這個世界不是缺少美，而是缺少發現美的眼睛。」本屆 MAKAPAH 美術獎延續這一精神，以「發現原住民族之美」為核心概念，邀請參賽者以影像紀實、創意表現或寫實、抽象繪畫等方式，捕捉原住民族文化的細膩光影。主題涵蓋但不限於傳統祭儀、神話故事、人像刻畫、服飾特色等，以藝術詮釋文化，讓原住民族的美得以被看見、被感受、被珍藏。

二、 辦理單位：

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左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參賽資格：

年滿 15 歲（含）以上，不限國籍，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有興趣者皆可參加。僅接受個人名義參賽。

四、 徵件期間：

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4 日(五)截止（以信封郵戳為憑）。

五、 創作主題及時間：

(一)以臺灣原住民族人物、景觀、自然生態、藝術、傳統祭儀、文化活動及部落建築……能看見更多不同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之美，且能傳達原住民族的精神與文化意涵為主軸。

(二)作品應為簡章公告時間起計 5 年內（2021 年 4 月 21 日之後）所創作之作品。

六、 參賽類別：每人可同時報名繪畫及攝影類。

(一)繪畫類：以手繪方式創作之繪畫作品，每人參賽作品以 2 件為限。

(二)攝影類：以傳統底片或數位攝影的方式創作之攝影作品，每人參賽作品以 8 件為限。

七、 報名方式：請於 MAKAPAH 美術獎活動官網（www.art-makapah.com.tw）或 FB 社群平台，下載活動簡章及報名表，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將以下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徵件小組，以信封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一)報名資料：

1. 報名表及作品說明表：填寫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資料，如身分為原住民，請於報名表註明族別。若投稿多件作品，每一件作品皆須附上一張報名表。※本表可下載電子檔打字或手寫填寫。若以電腦打字，請勿更動表格格式，並以 A4 規格單張列印。

2. 作品相片：背面應黏貼「作品說明表」，若投稿多件作品，每張相片背面皆須黏貼作品說明表。

3. 作品電子檔：將「作品照片」存於隨身碟、光碟，或於報名表提供雲端下載連結（請務必確認權限為「可開放下載」）。

(二)收件地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268 號 31 樓之 2

【第 11 屆 MAKAPAH 美術獎-徵件小組收】。

(三)洽詢電話：02-2781-0113，徵件小組。

八、參賽作品說明：

(一)繪畫類

1. 作品規格：

(1)畫紙尺寸：短邊不得小於 50 公分，長邊以 120 公分為上限。

(2)媒材：平面繪畫或複合媒材均可，但須為手繪作品，恕不接受雕塑、數位媒體創作、AI 生成式作品，或含有複印製品之拼貼畫。

2. 繳件資料及方式：

A. 第一階段初選（紙本報名）：

(a)將下列資料以掛號方式寄出：

a-1. 報名表及作品說明表：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等…)，並清楚寫明主題、創作時間、使用媒材及以 200 字內之創作理念(例：創作背景、作品說明等)，文類不拘。※本表可下載電子檔打字或手寫填寫。若以電腦打字，請勿更動表格格式，並以 A4 規格單張列印。

a-2. 作品相片：沖印 8x12 吋（約為 203x305mm）亮面相片，可另附作品局部特寫相片 1 張。繳交之作品相片恕不退回。

a-3. 作品電子檔：將「作品照片」存於隨身碟、光碟，或於報名表提供雲端下載連結（請務必確認權限為「可開放下載」）。

(b) 第一階段初選之入圍名單於活動官網或 FB 社群平台公告。

B. 第二階段決選（實體作品送件）：

(a)入圍名單公告後，徵件小組將個別通知入圍者自行裱框並包裝保護(裱框後不得超過 150 公分)，請於期限內提交原始畫作，並寄送或親送至徵件小組，進行第二階段決選。

(b)第二階段決選之得獎名單於活動官網或 FB 社群平台公告。

(c)所有得獎作品應參與展出，於得獎名單公告後至展覽結束前不得提借或退件。且前三名及原住民族新銳獎原始畫作將由主辦機關永久典藏，其餘獎項原始畫作可於展覽結束後領回。

(d)未得獎之原始畫作，將由徵件小組個別通知領回。

(二)攝影類

1. 作品規格：

- (1)作品須交付底片或數位電子檔（電子檔尺寸不得低於 2274x1704 像素，JPEG 或 TIFF 檔，須保留原始 EXIF 檔案資訊）。
- (2)可對影像進行後製修圖，恕不接受使用數位媒體創作、AI 生成式作品。

2. 繳件資料及方式：

A. 第一階段初選（紙本報名）：

(a)將下列資料以掛號方式寄出：

- a-1. 報名表及作品說明表：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等…)，並清楚寫明主題、創作時間及以 200 字內之創作理念(例：影像背景、拍攝地點、作品說明等)，文類不拘。※本表可下載電子檔打字或手寫填寫。若以電腦打字，請勿更動表格格式，並以 A4 規格單張列印。
- a-2. 作品相片：長邊為 12 吋(約為 305mm)之亮面相片。繳交之作品相片恕不退回。
- a-3. 作品電子檔：將「作品照片」存於隨身碟、光碟，或於報名表提供雲端下載連結（請務必確認權限為「可開放下載」）。

(b) 第一階段初選之入圍名單於活動官網或 FB 社群平台公告。

B. 第二階段決選（相片送件）：

- (a)入圍名單公告後，徵件小組將個別通知入圍者於期限內提交長邊 20 吋(約 50.3 公分)之亮面相片，進行第二階段決選。
- (b)第二階段決選之得獎名單於活動官網或 FB 社群平台公告。
- (c)所有得獎作品應參與展出，於得獎名單公告後至展覽結束前不得提借或退件，且相片將由主辦機關永久典藏。

九、獎勵方式：

(一)繪畫類

- 首獎 1 名：20 萬元，獎座 1 座，作品集 1 冊
- 貳獎 1 名：15 萬元，獎座 1 座，作品集 1 冊
- 參獎 1 名：13 萬元，獎座 1 座，作品集 1 冊
- 原住民族新銳獎 1 名：10 萬元，獎座 1 座，作品集 1 冊
- 優選 10 名：3 萬元，獎牌 1 面，作品集 1 冊
- 佳作 10 名：1 萬元，獎狀 1 面，作品集 1 冊

(二)攝影類

- 首獎 1 名：8 萬元，獎座 1 座，作品集 1 冊
- 貳獎 1 名：5 萬元，獎座 1 座，作品集 1 冊
- 參獎 1 名：2 萬元，獎座 1 座，作品集 1 冊
- 優選 30 名：5 仟元，獎狀 1 面，作品集 1 冊

附註：1. 上述獎項未達評選標準者，得以從缺辦理，並得保留或調整獎項名額。

2. 得獎者需依所得稅法規定，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憑證，若不願配合，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3. 原住民族新銳獎之得獎者須具有原住民族身份，且未獲歷屆前三名。

十、評選辦法：

評審委員會：主辦機關將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兩階段評審工作。

1. 評審流程：

- (1)基本審查：徵件小組將針對投稿作品、報名文件及相關檔案進行基本審查。
- (2)第一階段(初選)：由評審委員會召開初選評審委員會議，選出入圍作品，並於活動官網或 FB 社群平台公告，入圍者將提供入圍證書。
- (3)第二階段(決選)：由評審委員會召開決選評審委員會議，此階段將評選出繪畫及攝影類之所有獎項，得獎者名單將公佈於活動官網或 FB 社群平台上。

2. 評分標準：

(1)繪畫類：主題意境傳達 40%、技巧表現 30%、整體構圖 30%。

(2)攝影類：主題意境傳達 40%、攝影技巧 30%、美學形式 30%。

十一、辦理時程：

| 活動內容 | 暫定時程 | 說明 |
|------------|------------|---|
| 報名投稿 | 4月21日至9月上旬 | 紙本報名，以信封郵戳為憑。 |
| 第一階段初選 | 9月中旬 | |
| 入圍名單公告 | 9月中旬 | 於活動官網、FB 社群平台及原民會官網公告。 |
| 入圍作品收件 | 9月中旬至10月上旬 | 徵件小組將個別通知，請於期限內繳交第二階段資料。 |
| 第二階段決選 | 10月中旬 | |
| 得獎名單公告 | 10月中旬 | 於活動官網、FB 社群平台及原民會官網公告。 |
| 繪畫類未得獎作品領回 | 10月中旬至11月 | 徵件小組將個別通知，請於期限內取回畫作。 |
| 頒獎典禮 | 11月中旬 | 中正紀念堂演藝廳（暫定） |
| 得獎作品展 | 11月至116年2月 | 11至12月中正紀念堂1樓藝廊（暫定） 1月至2月原住民族委員會1樓展覽空間 |
| 繪畫類得獎作品領回 | 116年2月後 | 徵件小組將個別通知，請於期限內取回畫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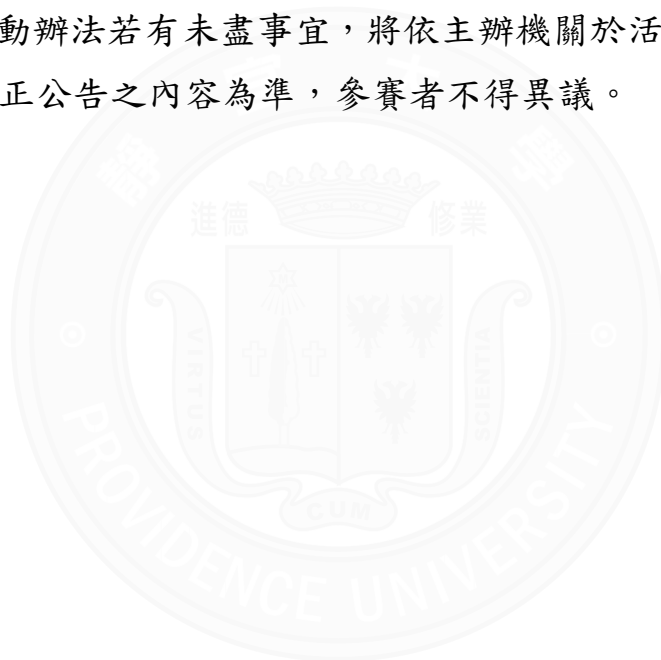
附註：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各階段詳細時間請依活動官網、FB 粉絲專頁公告及活動通知信件為主。

十二、注意事項：

- (一)報名作品必須符合所有參賽規定，方可通過基本審查資格，進入第一階段初選。
- (二)各項參賽文件未於期限內繳交齊全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三)本競賽前三名及原住民族新銳獎之得獎者，將以不重複為原則。
- (四)寄送參賽作品時請務必使用堅固材質保護交寄，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由辦理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 (五)入圍作品需同意授權主辦機關上傳至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
- (六)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所有權及確保參賽作品無任何爭議，且必須是「未曾公開發表者」或「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之作品。
(*公開發表者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投稿過至線上販售之圖庫或參加其他比賽公開發表者。但發表於 Facebook、個人部落格、網路論壇者不在此限。)
- (七)參賽者須於報名時簽署作品著作權聲明書，同意其參賽作品如經評選為得獎作品，該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結果之日起讓與主辦機關所有。主辦機關得依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行使前述著作財產權，並得進行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編輯、改作及相關宣傳推廣之使用，無須另行通知或支付費用；惟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
- (八)請務必尊重著作權及肖像權(人物畫面、他人作品)之使用辦法，避免將原住民各族文化服飾混搭(或文化混搭)，並須一定程度了解文化內涵，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肖像權等之侵害情事，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九)繪畫類前三名及原住民族新銳獎得獎之原始作品，將由主辦機關永久典藏，其餘獎項之得獎作品可於展覽期程結束後，由徵件小組通知領回。未領回之得獎作品及入圍作品退件作品統一以貨到付款方式退還，運費須由得獎者自付，不接受指定退貨方式。辦理單位皆

不負保管或損害賠償之責。

- (十)本人同意得獎作品配合主辦機關辦理得獎作品展出。
- (十一)得獎者若經查證不符本競賽之參賽資格或個人資料填報不實者，得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返還獎金、獎狀及獎品，並公告之，獎位不另遞補。上述行為如涉及任何法律爭議，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 (十二)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
- (十三)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將依主辦機關於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修正公告之內容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第 11 屆 MAKAPAH 美術獎徵件比賽 報名表

(不需黏貼 · 隨作品附上 · 每件作品須附一張)


| | | | | | |
|----------------|--|---|--------------|--|----------|
| 參賽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類 | | 參賽編號 | (此由徵件小組填寫) | |
| 作品名稱 | (需與作品說明表相同) | | | | |
| 創作者姓名 | | | | | |
| 國籍 |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原住民族語姓名 | (羅馬拼音) | | 原住民身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族語別 | 阿美族 | <input type="checkbox"/> 南勢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馬蘭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秀姑巒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恆春阿美語 | 魯凱族 | <input type="checkbox"/> 東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霧臺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大武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多納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茂林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萬山魯凱語 | |
| | 泰雅族 | <input type="checkbox"/> 賽考利克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汶水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潭敖利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四季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潭敖利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萬大泰雅語 | 鄒族 | <input type="checkbox"/> 鄒語 | |
| | 排灣族 |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族 <input type="checkbox"/> 雅美族 <input type="checkbox"/> 邵族 | 賽夏族 |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語 | |
| | 布農族 | <input type="checkbox"/> 卓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卡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丹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巒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郡群布農語 | 噶瑪蘭族 |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語 | |
| | 卑南族 | <input type="checkbox"/> 東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北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中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南排灣語 | 太魯閣族 |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語 |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室話：_____ | 手機：_____ |
| 出生年月日(民國) | 年 | 月 | 日 | 電子信箱 | |
| 聯絡地址 | | | | | |
|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 | | 教育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職業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從哪裡得知訊息 | <input type="checkbox"/> Facebook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文宣品 <input type="checkbox"/> 報章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作品電子檔 |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光碟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以隨身碟(USB)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雲端連結(請附 QR-code)： | | QR-code 放置於此 | | |
| 參賽作品 著作權聲明書 | <p>1. 本人同意主辦機關及徵件小組(以下稱辦理單位)基於辦理「第 11 屆 MAKAPAH 美術獎暨成果展」活動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生日、電話、電子信箱與地址等可識別之個人資料，並承諾遵守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範。</p> <p>2. 本次報名競賽之作品均為「未曾公開發表者」或「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之作品，且絕無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等情事。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本人願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p> <p>3. 本人同意其參賽作品如經評選為得獎作品，該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結果之日起讓與主辦機關所有。主辦機關得依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行使前述著作財產權，並得進行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編輯、改作及相關宣傳推廣之使用，無須另行通知或支付費用；惟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p> <p>4. 本人同意繪畫類前三名及原住民族新銳獎之原始作品將由主辦機關永久典藏，其餘入圍及其他得獎作品，依規定以貨到付款方式退還，運費須由參賽者自付，辦理單位均不負保管或損害賠償之責。</p> <p>5. 參賽者或其法定代理人(參賽者為 18 歲未成年人)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參賽者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如有抄襲仿冒、虛偽隱匿之情事，經評審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及收回獎品，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機關及徵件小組無關。</p> <p>6. 本人同意得獎作品配合主辦機關辦理得獎作品展出。</p> <p>7. 本人已詳細參閱競賽辦法且同意相關規定，並保證所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p> | | | | |
| | 參賽者簽章 (親簽)：_____ | | 日期：_____ | | |

※請務必親簽本表，方視為有效報名。

第 11 屆 MAKAPAH 美術獎徵件比賽 作品說明表

(此表請黏貼於作品相片背面)

※每件作品相片背面都必需黏貼一張作品說明表，並隨附一張報名表。未完整填寫將視為資格不符。

| | | | |
|------|--|------|------------|
| 參賽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類 | 參賽編號 | (此由徵件小組填寫) |
| 作品名稱 | (需與報名表相同) | | |
| 創作時間 | _____年 (攝影作品以拍攝年份，繪畫作品以完成年份為準) | | |
| 原作尺寸 | _____公分 x _____公分 (攝影類免填) | | |
| 使用媒材 | ※攝影類免填，繪畫類請詳細填寫，此為評分項目之一。 | | |
| 創作理念 | <p>※以 200 字內為原則之創作理念(例：創作背景、作品說明等)，文類不拘。</p>  | | |